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9632522020102701291)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医疗保险)【2020】(附) 088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机动车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非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赔付:

1. 对于参加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被保险人,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及其他途径已经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按照约定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 对于未参加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但未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获得针对该次医疗费用的补偿或给付的,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及其他途径已经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按照约定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具体的免赔额、给付比例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的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可以从其他(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途径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社会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进行前述扣除。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二) 因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 (四) 预防类、保健类、心理治疗类医疗费用；
- (五)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 (六) 因医疗事故、医疗意外及并发症增加的医疗费；
- (七) 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八) 因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而发生的医疗费用；
- (九) 依法应由他人负责赔偿的医疗费用。

###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充分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诊断证明书、病历、处方、出院小结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及医疗费用清单；
- (五)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非机动车辆有行驶证的，还应提供行驶证；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金申请人若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释义

**社会医疗保险：**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社会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公费医疗：**是指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而实行的、通过医疗卫生部门按规定向享受人员提供免费医疗及预防服务的一项社保制度。

**辅助器具费：**指购买、安装或修理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事故。